

广州城建职业学院文件

广州城建教〔2018〕58号

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关于公布 2018 年校级质量 工程建设项目立项名单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做好 2018 年校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广州城建教〔2018〕52 号）要求，经各单位组织申报、教务处形式审查、专家评审、校长办公会审定等程序，确定软件技术专业等 84 个项目立项为 2018 年校级质量工程建设项目，现予以公布，并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建设项目

共立项 1 个教学团队建设项目、1 个实训基地建设项目、17 个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项目、15 个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、50 个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，立项建设名单详见附件 1。项目建设期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计算。

二、建设要求

（一）教学团队建设项目。要以“团队建设、专业建设、社会服务、技术应用与创新”为建设重点，充分发挥团队人力资源和技术优势，为培养省级教学团队奠定基础。项目建设期为 3 年。

（二）实训基地建设项目。要有效承担学生校内实践教育教学任务，积极探索建立校校协同、校所协同、校企（行业）协同、校地（区域）协同、国际合作协同等开放、集成、高效的新模式，并进一步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，强化实践教学环节管理，持续提升学生的创新精神、实践能力、社会责任感和就业能力。项目建设期为 3 年。

（三）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项目。要发挥合作企业作用，有效承担学生的校外实践教育教学任务，以“健全组织管理体系、建立开放共享机制、建设校企融合教学团队、提升专业实践教学需求”为建设重点，充分挖掘合作企业资源，积极探索建立校企协同育人体制机制。项目建设期为 2 年。

（四）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。一类课程要参照《广东

省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基本要求》进行建设，为申报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奠定基础；二类课程可根据《广东省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基本要求》适当降低标准进行建设。项目建设期为 2 年。

（五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。要围绕项目预期目标及研究成果，扎实开展研究工作，并高度重视项目的实践作用。重点项目建设期为 2 年；一般项目建设期为 1 年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1. 项目所在二级学院和职能部门要高度重视，采取必要措施，落实项目建设主体责任，强化建设过程管理，确保如期高质完成建设任务。

2. 项目负责人要压实成员责任，明确各责任方的责、权、利，严禁只挂名不干活行为。

3. 项目中期检查（阶段性验收）不合格的，应在建设期内完成整改；在建设期内未能达到整改要求的，将按撤项处理；建设期满后验收通过的，颁发项目结题证书。

4. 凡被撤项的项目，将收回项目资助经费，项目负责人 3 年内不得申报校级同类项目。

5.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要组织召开项目开题会，开题会专家组成员不少于 5 人。并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前将《校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开题报告书》（附件 2）电子版

发至教务处邮箱 420162529@qq.com（文档命名方式为“2018 年校级质量工程建设项目（教改研究与实践项目）开题报告书”+“单位”），纸质版一式 3 份报送至教务处魏爱婕处。

6. 教学团队、实训基地、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、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等 4 类建设项目要结合申报表认真填写《校级质量工程建设项目任务书》（附件 3），并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前将电子版发至教务处邮箱 420162529@qq.com（文档命名方式为“2018 年校级质量工程建设项目任务书”+“单位”），纸质版一式 1 份报送至教务处魏爱婕处。联系电话：87985178。

- 附件：1. 2018 年校级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立项名单
2. 校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开题报告书
3. 校级质量工程建设项目任务书

广州城建职业学院

2018 年 11 月 28 日

抄送：广州精通教育投资有限公司。

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学校办公室

2018 年 11 月 28 日印发
